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4221號

上訴人 林怡婕

被上訴人 陳皇旭

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林沛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嗣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該裁定已於114年8月5日寄存於光華派出所，詎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費用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
04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06 書記官 吳婕歆